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55 號

聲 請 人 黃錦程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暫時處分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36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並聲請暫時處分。
- 二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無敘明何一法規範，以及系爭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暫時處分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